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)

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疏勒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疏勒县洋大曼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监理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磐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8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70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磐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备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农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